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9號

原告 吳純薇

被告 陳文雅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文雅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16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王雪君
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陳雅惠